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A股简称	北方稀土
上市公司A股代码	600111
保荐机构名称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陈永阳

2006年4月13日，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北方稀土”）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27条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

1、对价安排：

（1）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送股方式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份，总计共获 46,592,000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

2、承诺事项

在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般承诺的基础上，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增加以下两项特别承诺：

（1）包钢集团所持有的原稀土高科非流通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四十八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稀土高科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六十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稀土高科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2) 对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包钢集团代为支付对价。该等股东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若上市流通，须向包钢集团支付代为支付的对价及补偿金，并取得包钢集团的同意，由本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承诺事宜如下：

在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般承诺的基础上，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增加以下两项特别承诺：

1、包钢集团所持有的原稀土高科非流通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四十八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稀土高科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六十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稀土高科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2、对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包钢集团代为支付对价。该等股东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若上市流通，须向包钢集团支付代为支付的对价及补偿金，并取得包钢集团的同意，由本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二) 承诺履行情况

以上承诺，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均已履行完毕，无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申请上市的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包钢（集团）公司无其它上市特别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仅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数量变化，具体如下：

2008年4月23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向全体股东以10：5

的比例派送红股 201,837,000 股，用资本公积以 10:5 的比例转增股本 201,837,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807,348,000 股。

2011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以 10：5 的比例派送红股 403,674,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211,022,000 股。

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以 10：10 的比例派送红股 1,211,022,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2,422,044,000 股。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以 10：5 的比例派送红股 1,211,022,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3,633,066,000 股。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以本公司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东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截至目前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包头集团	36.73%	38.92%
2	嘉鑫有限公司(香港)	12.14%	0
3	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	3.53%	0

200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包钢(集团)公司与第二大股东嘉鑫有限公司(香港)签署了《关于归还包钢(集团)公司代为支付的股改对价等相关问题的协议》。根据《协议》，公司第二大股东嘉鑫有限公司(香港)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归还了由包钢(集团)公司代为支付的股改对价。归还后，包钢(集团)公司持股比例由 36.73%上升为 38.92%，嘉鑫有限公司(香港)持股比例由 12.14%降至 9.95%（北方稀土股改时，该部分限售股股改对价为 8,846,331 股，双方协议签署时，由于北方稀土 2008 年上半年实施了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送 5 股、转增 5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嘉鑫有限公司（香港）归还时的股数相应为 17,692,662 股。后经北方稀土 2011、2012、2015 年度利润分配，该部分限售股相应增至 79,616,979 股。嘉鑫有限公司（香港）归还的该部分限售股，计入包钢（集团）公司持有的北方稀土限售股总数中，由包钢（集团）公司按照原定承诺履行限售义务。

四、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原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该股东在其自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已于 2007 年 6 月 6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07-013。

五、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六、本次涉及股权分置改革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 1,413,861,219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包钢集团	1,413,861,219	38.92%	1,413,861,219	0
合计	-	1,413,861,219	38.92%	1,413,861,219	0

- 4、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除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公司股份数量变动外，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 5、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公司原第三大非流通股股东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已于 2007 年 6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公司原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嘉鑫有限公司（香港）持有的限售股股份已于 2010 年 4 月 3 日上市流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就包钢集团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违反北方稀土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北方稀土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 4、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所持有股票不涉及额外的国资和外资管理程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北方稀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永阳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17日